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页码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4URAA3B000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公司代码：600089

公司简称：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分、子公司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1.7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5.8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建设、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人力资源、采购销售业务、套期

保值业务、工程项目及相应财务核算、成本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期间费用管理、财务成本信息化执行管理、客户信用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具体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建设、重大决策机制、收入确认及应收款项回款、套期保值业务、原材料采购、工程项目、存货管理、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特变电工内部控制与授权管理制度》《特变电工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0.50%	>0.05%且≤0.50%	≤0.05%
净资产	>0.50%	>0.10%且≤0.50%	≤0.10%
营业收入	>0.50%	>0.10%且≤0.50%	≤0.10%
利润总额	>3.00%	>1.00%且≤3.00%	≤1.00%

说明：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认定内部控制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舞弊行为；③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或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⑥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高管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0.50%	>0.05%且≤0.50%	≤0.05%
净资产	>0.50%	>0.10%且≤0.50%	≤0.10%
营业收入	>0.50%	>0.10%且≤0.50%	≤0.10%
利润总额	>3.00%	>1.00%且≤3.00%	≤1.00%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一致。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③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⑥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⑦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⑧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个别分子公司存在保证金到期未按时收回、少量预付账款长期挂账；个别子公司未按预算制度要求分解和编制季度预算、未按制度设立预算管理台账；少量费用报销执行有偏差，附件单据提供不完整；少量往来款项对账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管理不系统；少量收货回执获取滞后或未盖章、签字不完整；少量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管理不到位，出入库账务处理不规范；个别项目超预算未及时在信息系统中更新或审批签字不全；个别工程项目业务与财务协同需要提升；个别运费台账维护不及时，暂估不准确。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个别分子公司未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或评价依据不充分，供应商准入评估资料有缺失；个别出门证未纳入电子系统管理、台账为手工维护台账、出门证信息不全，出门证管理有待优化；个别分子公司招标采购制度中对招标方式选用、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规定不明确；个别工程物资到货入库不及时，领用审批签字不全或签字滞后，领用物资台账登记不完整；个别物资未粘贴物资卡片、废旧物资台账更新不及时；个别分子公司工程档案、研发档案管理有待提升。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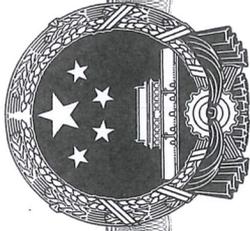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